

证券代码：874376

证券简称：百菲乳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钦州市灵山县十里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5,167,4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8,275,12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3,442,58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3）股票发行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5）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奶水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智能仓储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9）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

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0) 其他事项说明：

①超额配售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③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④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奶水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	37,424.74	37,424.74	广西贵港百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2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12,253.34	12,253.34	公司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6,547.61	6,244.61	公司
	合计	56,225.69	55,922.69	-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

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公司编制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研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原股东此前如有不一致的约定、承诺，一律以本议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3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

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特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并由相关主体进行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公开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承诺中所述的适当措施予以补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